

銘傳大學管理學院「財務經濟學分學程」實施細則

中華民國97年10月8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7年10月16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7年10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8年4月1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8年4月14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8年4月16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院為培育財務經濟人才，以促進財務經濟相關領域研究，並為國家培育經濟人才之需求，依據「銘傳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訂定「財務經濟學分學程」實施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第二條 本學程由本院相關學系教師 5 至 7 人組成學程委員會，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，學程委員會負責學程課程規劃。
- 第三條 本學程業務承辦單位為本院經濟學系。
- 第四條 本學程應修科目學分表應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核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第五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應透過本校網路學生事務系統申請，經核可後成為本學程學員。
- 第六條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修讀完成至少 24 學分課程，其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原學系、組、學位學程及輔系之科目。完成前述學分者，經審核無誤並報請校長核准後，由學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- 第七條 修讀本學程學生，已符合原學系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除修習教育學程得依「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」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外，修習其他學分學程者仍依大學法等規定，不得延長其修業年限。
- 第八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細則經系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